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 一、本校為天主教會所辦之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天主教的教育理念、規範與教義，以耶穌基督博愛之精神教導學生，實踐全人教育的理想。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以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四、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教師應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六、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七、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八、教師不得兼任本校規定以外之職務，如在他校或補習班兼課或兼職。亦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推銷書刊用品。
- 九、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教師經管他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別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維護及使用。
- 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教師擬於本聘書任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主動向學校人事室報備。
- 十三、本聘約於教師接聘簽約日生效。若簽約違約辭聘者，應繳納違約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移作學生獎學金）。
- 十四、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待遇：本校敘薪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按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核發(如附件)。
- 十六、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聘約一式二份，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七日內將一份送達人事室後即為應聘，逾期未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